

彰化縣政府發給價金土地清冊

單位：平方公尺

編號	土地標示				原登記名義人		備註
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面積	姓名或名稱	
1	社頭鄉	新厝段		337	8,061.78	劉不螺	4/100
以下空白							

申請人應繼分如下：

編號	姓名	應繼分
1	陳春綢	9/240
2	劉珊珊	5/240
3	劉佳旻	5/240
4	蕭坤營	5/960
5	蕭佳惠	5/960
以下空白		